

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 Alpha Frontier Limited 股权事项进行评估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本次评估选聘评估机构程序符合公司的规定；
- 2、公司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评估资质，具备独立性；
- 3、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评估方法选用适当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；
- 4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 Alpha Frontier Limited 股权的交易定价合理，体现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胡建绩

GONG YAN（龚焱）

张永烨

年 月 日